

多措并举 抓党建

近年来,我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全国组织工作、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,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,坚持把思想建党作为首要任务,把从严治吏作为关键之举,把打牢基础作为固本之策,推动全省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。

省第九次党代会以来,我省通过采取理论中心组学习、举办专题培训班、组织宣讲、支部学习研讨、个人自学等方式,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,使党员干部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认真组织开展创先争优、“四群”教育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和“忠诚干净担当”专题教育以及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教育,有力解决了“四风”突出问题和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上的“软骨病”等问题。

围绕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精心培养起来、及时发现出来、合理使用起来,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。按照新时期好干部“20字标准”和“三严三实”“四有”“四个铁一般”等要求,旗帜鲜明地树立忠诚干净担当、不让老实人吃亏、从基层一线培养选拔干部“三个导向”和“七个大力选拔和重用”“七个坚决调整和不用”的用人标准。同时,坚持以问题为导向,着力补齐工作短板,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。按照“统筹谋划、分类实施、无的要有所要、有的要强”思路,统筹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农村、社区党建着力于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;机关党建着力解决“灯下黑”问题;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着力于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;国有企业着力于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;高校基层党建着力于夯实院系党建基础。

健全完善管党治党制度机制,全面推动从严治党的各项任务落地生根。抓好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

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,建立管党治党重要制度安排落实情况专项报告、专项督办、专项通报制度。用好坚持民主集中制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、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“四大法宝”。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民主评议等制度。

作风建设是永恒课题。一直以来,我省坚持抓住“关键少数”,突出问题导向,坚持正面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、树立导向与严格程序并重、源头“清淤”与制度“防污”并举。制定出台从严从实管理干部、党员若干规定和加强对党政“一把手”监督等一批制度文件。集中整治违反干部任用标准程序、跑官要官打招呼、“三超两乱”、干部档案造假、领导干部违规兼职、“裸官”6个突出问题,加大提醒、函询、诫勉和治庸问责力度,有效解决干部工作中存在的重选拔、轻管理,重使用、轻监督,失之于宽、失之于软,带病提拔、带病上岗等问题。持续深化“六个严禁”专项整治,集中整治突出问题,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从政环境。

坚持全覆盖、无禁区、零容忍,依纪依法严厉惩治腐败。出台了《关于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的意见》《云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对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监督检查的若干规定》《云南省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定》《关于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实行总结报告制度的规定》四项制度。坚持“拔烂树、治病树、扶歪树、保护森林”,对严重腐败分子坚决依纪依法严肃惩处,先后查处了一批腐败官员。纪检监察机关一边通过打“老虎”拍“苍蝇”,加大惩治腐败力度,一边突出纪律审查重点,通过“盯少数管全体”,教育大多数。同时,进一步加深加快和做实“以上率下”“领导包案”“警示教育”为主的廉政勤政工作,坚决遏制住腐败蔓延势头。

本刊记者 杨旭东